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公司未来将以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为着重发展方向，更好的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拟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6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世生态，证券代码：834472）自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